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2-00836**

采购项目编号：**HMD2022-06**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2-00836

采购项目编号：HMD2022-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3,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9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疗车	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且中标人须在交货时间内按规定完成车辆上牌，并且必须符合车辆使用属地的车辆入户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2)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如果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已实行“多证合一”的, 则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查询信息截图”打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3) 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4) 供应商所投产品(救护车) 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救护车”车型, 提供该车辆型号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公告批次, 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为准, 提供详细数据资料网页截图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能够正常在采购人地区上牌及办理年审手续。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惠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江新城东升二路1号

联系方式：0752-2189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110号八方新越大楼23层01号房

联系方式：0752-28472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翠霞

电话：0752-284723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二)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2-00836

(三) 采购项目编号：HMD2022-06

(四) 预算金额：593000.00元

(五)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采购包1（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且中标人须在交货时间内按规定完成车辆上牌，并且必须符合车辆使用属地的车辆入户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及项目验收合格之后20日历天内以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95%，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30日历天内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5%；（2）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验收要求	1期：（1）车辆、医疗设备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3）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4）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5）项目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可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状态。（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7）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经验要求:响应供应商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2.供货要求:(1) 权利保证：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

现侵权，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2）产品质量：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③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资料、商检证明。（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5）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6）中标人需负责将所采购的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7）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不低于原来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8）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9）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惠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惠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10）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供货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11）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报价要求:（1）总价报价方式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包括: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车辆、设备及零配件、车辆上牌服务费（含车船税、上牌检测费、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险、购置税等一切上牌相关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费用不管是否在响应供应商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各响应供应商须对服务费用的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各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包括综合单价及合计），也不能低于响应供应商的企业成本，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2）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响应供应商自理，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报名、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本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4.设备包装、安装调试:（1）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外包装上要求有标签注明、否则买方有权拒绝签收货物。（2）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3）投标人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4）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5）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6）投标人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

其他

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7) 安装期间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 负责为现场的安装人员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 均由投标人负责。(8) 负责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及承担设备一切运输、风险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确保教学应用, 调试系统设备至最佳状态。

5.培训:(1)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 到采购人单位对使用人员、维修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车辆、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 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车辆、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2) 质保期内, 中标人均须提供免费培训服务。(3) 培训地点: 在使用单位内。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1) 质保期: 车辆底盘提供不低于3年或者十万公里的保修标准(以先到为准), 改装部分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车载医疗设备提供不低于1年的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 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 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 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2)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 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免费质保期内,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 紧急故障要求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其他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 中标人须提供相同等级设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4) 任何时候, 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5)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 周期为2个月一次; 形式为预约上门, 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6) 质保期后, 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 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 则只收取的零件费。(7)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免费上门保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 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5)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其它要求:(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障中标货物(产品)的专用耗材、消耗件的持续供给,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在签订中标货物(产品)采购合同前与中标人或其它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货物(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它经有效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签订专用耗材、消耗件购销协议及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的维修保养服务协议。(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

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3）响应供应商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疗车	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台	1.0000	593,000.00	593,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p> <p>1.车辆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项目清单</th> <th>车辆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整车基本要求</td> <td>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监护、救治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td> </tr> <tr> <td>2</td> <td>车辆技术要求</td> <td></td> </tr> <tr> <td>▲2.1</td> <td>外形尺寸(mm)</td> <td>长5810-5830；宽1970-1990；高2655-2665；</td> </tr> <tr> <td>2.2</td> <td>轴距</td> <td>≥3750mm</td> </tr> <tr> <td>2.3</td> <td>最高时速</td> <td>≥145KM/h</td> </tr> <tr> <td>▲2.4</td> <td>整备质量kg</td> <td>2690-2700</td> </tr> <tr> <td>2.5</td> <td>总质量kg</td> <td>≥3700</td> </tr> <tr> <td>2.6</td> <td>发动机</td> <td>排量：≥2198ml</td> </tr> <tr> <td>2.7</td> <td>燃油种类</td> <td>柴油</td> </tr> <tr> <td>2.8</td> <td>额定功率</td> <td>>100Kw</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采购项目清单	车辆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监护、救治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2	车辆技术要求		▲2.1	外形尺寸(mm)	长5810-5830；宽1970-1990；高2655-2665；	2.2	轴距	≥3750mm	2.3	最高时速	≥145KM/h	▲2.4	整备质量kg	2690-2700	2.5	总质量kg	≥3700	2.6	发动机	排量：≥2198ml	2.7	燃油种类	柴油	2.8	额定功率	>100Kw
序号	采购项目清单	车辆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监护、救治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2	车辆技术要求																																		
▲2.1	外形尺寸(mm)	长5810-5830；宽1970-1990；高2655-2665；																																	
2.2	轴距	≥3750mm																																	
2.3	最高时速	≥145KM/h																																	
▲2.4	整备质量kg	2690-2700																																	
2.5	总质量kg	≥3700																																	
2.6	发动机	排量：≥2198ml																																	
2.7	燃油种类	柴油																																	
2.8	额定功率	>100Kw																																	

2.9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2.10	变速器	6档手动变速器
2.11	制动系统	前置前驱
2.12	空调系统	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3	其他配置	
3.1	侧拉门	医疗舱右侧为大开度侧拉门。
3.2	尾门	对开式，可180度打开。
4	外观	救护车车身外表配彩条标识，具体须按照用户要求制作。
5	医疗舱及改装	有关救护车中箱、柜、椅的具体布置、尺寸、数量及制作，中标人将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
▲5.1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PVC材料，PVC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禁止使用板材拼接工艺。
5.2	地板	应采用耐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地板。
5.3	中隔墙	配可移动式推窗，隔板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
5.4	药品柜	药品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等急救药械，需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5.5	器械平台	应能够放置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5.6	医生椅	医生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对向折叠座椅，右侧前方独立座椅，后面配长排柜式座椅
5.7	氧气瓶柜	应采用复合材料，位于医疗舱左右侧，操作方便，并可放置2个10升氧气瓶的空间。
6	电控系统	
▲6.1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500W纯正弦波电源。

6.2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5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1只、220V电源插座2只。
7	车载担架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折叠软担架。
7.1	自动上车担架	可单人操控的自动折叠上下车担架。
8	警示系统	驾驶室控制。
8.1	警灯、警报器	1.前额凸台国标长排警灯，（凸台前段加装4个蓝色爆闪警灯） 2.车顶四周配有频闪警灯，左右侧方形爆闪灯共2盏，左右侧照明灯各1盏，车尾部左右两侧爆闪灯共2盏。
9	供氧系统	
9.1	氧气瓶	救护车应可放置2瓶10升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固定装置。
9.2	氧气管道	隐藏式管道，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接口。
9.3	湿化瓶	即插即用湿化瓶。
9.4	换气系统	隐藏式排风，带初级过滤装置。
10	消毒系统	
10.1	杀菌灯	应采用紫外线消毒灯，冷阴极灯管，辅助杀菌并可定时控制。
▲10.2	负压净化设备	1. 高效过滤器完整性：0.0023% 2.电压：220V 3.功率：127W 4.噪声：65DB 5.尺寸：≥510×385×230mm 6.采用触摸屏控制，大屏幕显示负压值，可调节风机速度，过滤网寿命计时。 7.负压值超上下限提示： 故障报警功能：消毒灯故障报警，风机故障报警，保险丝熔断报警。
▲10.3	隔离仓	1.展开尺寸：≥（L×D×H）1900mm×680mm×500mm。 2.换气量：≥50L/min； 3.负压值：≥15Pa（2min内）； 4.放电时间：采用电池供电在正常情况下可连续抽吸（负压）时间大于等于4个小时； 5.报警：低压力和低电量报警； 6.使用人数：1人；

		7.结构功能特点：负压隔离舱舱体材质为高质量耐用无污染释放的高强度透明材料制作而成，舱体四周使用防水密封的拉链进行密封。 8.配置8根长铝杆和4根短铝杆支撑舱体 9.舱体配置飞机式安全带，强度高，不易断裂。
11	照明系统	
11.1	工作灯	采用加长超薄LED光带照明，左右两侧各一组，光线应柔和均匀，满足急救工作需要。
12	输液固定器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1组垂直式输液架，负重>5kg。
13	语音系统	前后对讲。
▲14	其他要求	为保证车辆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车辆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格式自拟）。

2.车载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负压净化设备	1	套
2	隔离舱	1	套
3	除颤仪	1	台
4	心电图机	1	台
5	病人监护仪	1	台
6	吸引器	1	台
7	可视喉镜	1	台
8	急救箱	1	个
9	铲式担架	1	副
10	臭氧循环消毒垃圾收纳桶	1	个

2.1 除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

- 1.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2.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脉冲宽度为 $20\text{ms} \pm 1.5\text{ms}$ 。
- 3.体外手动除颤和同步除颤中，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25种，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 4.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 5.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 8.4 英寸彩色TFT显示屏。
- 6.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欧；体内除颤：15-250欧。
- 7.体外除颤监护仪选配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J~360J可配置，配置符

合AHA2010急救指南，可电击心率VF,VT。

8.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CPR心肺复苏抢救提示，可指导操作人员进行CPR操作，过程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中CPR指南要求。

9.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体内除颤功能，选配体内除颤电击板，体内手动除颤时，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14种，最小为1J，最大为50J。

10.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200J小于5s，充电置360J小于8s；

11.显示模式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可通过VGA外接显示器。

12.可选配升级实现12导ECG、SPO2、2通道体温、NIBP、旁流呼气末CO2。

13.可监测心律失常种类≥26种。

14.主机具有16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240min录音存储。

15.体外除颤监护仪最大可配置2块锂离子电池，其中1块至少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单ECG检测≥6小时。

16.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0mm记录仪，可设置自动打印充电事件、放电事件、自动检测报告、标记事件和12导报告。

17.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种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

18.配置清单

18.1.主机 1台

18.2.说明书1本

18.3.电源线1根

18.4.心电电缆1根

18.5.电极片1包

18.6.打印纸1箱

18.7.电极片电缆1根

18.8.电极片延长线测试负载1套

18.9.导电膏1块

2.2 心电图机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基本要求

▲1.1.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1.2.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1.3.显示屏≥9.5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1.4.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1.5.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3种方式。

▲1.6.本机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1.7.本机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1.8.支持PDF、PN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1.9.支持FTP、HTTP、SAMBA传输协议。

二、性能要求

2.1.A/D转换：24bit。

▲2.2.采样率：≥20000Hz。(提供检验报告)

2.3.频率响应：0.01Hz ~ 310Hz。

2.4.内部噪声：≤15μVp-p。

2.5.时间常数：≥3.2 s。

▲2.6.耐极化电压：±910mV。(提供检验报告)

2.7.输入电流：≤0.01μA。

2.8.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2.9.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2.10.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2.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4.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3.5.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3×4、3×4+1R、3×4+3R、6×2、6×2+3R、12×1等多种显示布局。

3.6.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9.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3R、12×1等。

3.10.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3.11.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2.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3.13.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JPG、PNG、HL7、DICOM等格式的报告。

3.14.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3.15.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6.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3.17.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四、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五、配置清单

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2.3 病人监护仪技术参数及配置

1.监护仪外形结构: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2.≥12.1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800×600。

1.3.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监测参数:

2.1.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2.6.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2.7.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2.8.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测量模式。

2.9.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

2.10.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240mmHg，舒张压10~200mmHg。

2.11.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25~140mmHg，舒张压10~115mmHg。

▲2.12.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3.系统功能:

3.1.支持中/英文输入

3.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3.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3.5.支持≥10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3.7.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8.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3.9.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4小时。

3.10.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

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1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4.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5.配置清单

5.1.成人血压袖套：1套

5.2.锂电池：1个

5.3.12针3导一体式心电电缆：1个

5.4.成人电极片（5个/包）：1包

5.5.外接导气管组件（3米）：1包

5.6.系列使用说明书（中文）：1本

5.7.快速操作卡（中文）：1本

5.8.血氧传感器(成人，指夹式，重复用，一体式，7针)：1套

5.9.主机：1个

5.10.三芯国标电源线：1件

2.4 吸引器技术参数及配置

1.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30分钟以上，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

3.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AC100V~240V，50/60Hz或者DC 12V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4.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

5.塑料外壳美观、轻巧，携带方便，并具有墙挂式结构，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也可以挂在轮椅车侧面。

6.极限负压值：≥0.08MPa (600mmHg)

7.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8.抽气速率：≥20 L/min

9.噪声：≤65 dB(A)

10.贮液瓶：1000mL（PC塑料）

11.电源：AC 100V~240V，50/60Hz；DC 12V

12.输入功率：110VA

13.净重：≤5.5 kg

14.外包装尺寸：约41cm×20.5cm×42cm

15.配置清单

15.1.主机1台

15.2.吸痰管2根

15.3.吸引管1根

- 15.4.熔丝管2只
- 15.5.过滤器2只
- 15.6.车用点烟器插头1根
- 15.7.适配器1个
- 15.8.手开关1根
- 15.9.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电源线等1套

2.5 可视喉镜技术参数及配置

1.可视喉镜镜片参数

- 1.1.喉镜片采用医用级PC料，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无需消毒。
- 1.2.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大号： $\leq 35\text{mm}$
- 1.3.镜片长度：大号：119mm
- 1.4.镜片厚度（摄像头处）：大号： $\leq 10\text{mm}$ ；
- 1.5.镜片角度：大号：41度；

2.可视喉镜标准配置

- 2.1.高强度耐摔防护箱一只。
- 2.2.主机（手柄与显示屏一体式设计）一套。
- 2.3.主机单机单配，标配大号摄像系统，对应大号规格的喉镜片。
- 2.4.充电器一个
- 2.5.数据线一条

3.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3.1.显示屏

- 3.1.1.高清广角显示屏 ≥ 3 寸
- 3.1.2.分辨率： $\geq 960 \times 480$
- 3.1.3.屏幕旋转角度：前后： $0^\circ \sim 135^\circ$ ，左右： $0^\circ \sim 275^\circ$
- 3.1.4.具备AV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内存 $\geq 8\text{G}$

3.2.摄像系统

- 3.2.1.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 ≥ 200 万
- 3.2.2.视场角： $70^\circ \pm 2^\circ$
- 3.2.3.有效景深：3~100mm
- 3.2.4.超强的防雾功能：开机即用，无需预热
- ▲3.2.5.光照度： $\geq 3000\text{lux}$

3.3.电池

- 3.3.1.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
- 3.3.2.充电器输出：5V,2000mA
- 3.3.3.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
- 3.3.4.充电时间： $\leq 4\text{h}$
- 3.3.5.电池放电时间 $\geq 6\text{h}$

- ▲3.4.具有一键拍照、一键定格、实时录像等功能。

- 3.5.具有AV输出功能，方便教学及演示。

- 3.6.手柄和摄像系统一体式设计

3.7.产品适用于成人

4.售后服务要求

4.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保修3年或以上，终身维修，常供配件。

4.2.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承诺以旧换新。

4.3.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公司接到用户保修电话1小时内予以响应，72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提供备用机，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2.6 急救箱技术参数及配置

1.规格尺寸： $\geq 55.7 \times 39 \times 22 \text{cm}$

2.空箱重量： $\leq 8 \text{KG}$

3.携带方式：软体背带/手提式

4.内置格局：采用无毒环保型材料，抗震；可移动隔板使各种物品的固定更具灵活性和个性化。

5.其他特点：上盖的物品有透明PE盒或可移动透明板固定。

6.配置清单：

6.1.纱布4卷

6.2.劲托（四合一）1个

6.3.夹板2套

6.4.绷带（三角绷带、弹性绷带）各2套

6.5.外伤缝合刀包1套

6.6.复苏气囊1套

2.7 铲式担架技术参数及配置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成，四块板：可折叠，可拆分，可伸缩。

2.可折叠设计，便携易堆叠。

3.可拆分设计，采用分离型刚性结构，转送骨折及重伤病员。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可以分离成左右两部分侧开关更容易操作。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4.可伸缩设计，担架长度根据人身长可作调节， ≥ 3 个档位。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适用于任何体型、身高的患者。

5.配置安全绑带。

6.可选搭配头部固定器。

7.产品尺寸： $\geq 1700 \times 432 \times 85 \text{mm}$

折叠尺寸： $\leq 1200 \times 432 \times 90 \text{mm}$

承重 $\geq 159 \text{KG}$ ，净重 $\leq 8 \text{KG}$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饶翠霞

电话：18319927065

传真：0752-2847237

邮箱：hmeida@163.com

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110号八方新越大楼23层01号房

邮编：516003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惠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6号市财政局10楼政府采购监管科

电话：0752-2881711、2881716

邮编：516001

传真：0752-288171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1）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2）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3）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公司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果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已实行“多证合一”的,则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查询信息截图”打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3）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复印件；（4）供应商所投产品（救护车）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救护车”车型，提供该车辆型号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公告批次，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告为准，提供详细数据资料网页截图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能够正常在采购人地区上牌及办理年审手续。
9	关于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产生负偏离；
5	投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响应情况	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3.0分 技术部分47.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标识▲符号的主要技术要求 (21.0分)	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且合法来源的原装设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已标▲符号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文件需对▲符号技术指标参数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均要扣分，全部满足得满分21分，已标▲符号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注：打▲号的重要指标需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或彩页资料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说明函等文件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若▲符号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则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未标识▲符号的一般技术要求 (6.0分)	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且合法来源的原装设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文件需对一般技术参数逐条响应，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均要扣分，全部满足得满分6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招标文件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来予以佐证技术符合招标要求，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所投货物的整体性能 (10.0分)	评委对各投标车辆及车载医疗设备的整体性能、选型配置、稳定性进行评审： 投标设备制造先进、稳定性好，选型配置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10分； 投标设备制造先进、稳定性较好，选型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良，得6分； 投标设备制造、稳定性一般，选型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中，得2分。 投标设备制造、稳定性差，选型配置偏离招标文件实际要求的为差，得0分。
	实施技术方案 (10.0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配送方案、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为优，得10分； 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为良，得6分；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为中，得2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技术方案为差，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人员技术支持、服务网点便利性情况、保修承诺、维修响应、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具体，服务内容响应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具体合理为优，得10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具体，服务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具体为良，得6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可行，服务内容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为中，得2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可行或无售后服务内容为差，得0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_____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车辆、设备及零配件、车辆上牌服务费（含车船税、上牌检测费、首年交强险、首年商业险、购置税等一切上牌相关费用）、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且中标人须在交货时间内按规定完成车辆上牌，并且必须符合车辆使用属地的车辆入户要求。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及项目验收合格之后20日历天内以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95%，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30日历天内支付设备合同总金额的5%；

(2) 采购人不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设备包装、安装调试

(1)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外包装上要求有标签注明、否则买方有权拒绝签收货物。

(2)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3) 投标人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4) 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5)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6) 投标人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7) 安装期间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负责为现场的安装人员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

(8) 负责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承担设备一切运输、风险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确保教学应用，调试系统设备至最佳状态。

七、验收标准

(1) 车辆、医疗设备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5) 项目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可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状态。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车辆底盘提供不低于3年或者十万公里的保修标准（以先到为准），改装部分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

车载医疗设备提供不低于1年的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免费质保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要求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其他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同等级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4）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5）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2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6）质保期后，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的零件费。

（7）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免费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九、培训

（1）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对使用人员、维修人员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车辆、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车辆、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质保期内，中标人均须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3）培训地点：在使用单位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2-00836**

采购项目编号：**HMD2022-0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MD2022-0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MD2022-0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MD2022-0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市中医医院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MD2022-0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